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9人,即由34人调整为25人,前述调减的9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7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办公公告栏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和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9人,即由34人调整为25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调减的9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调整与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5,799.46万股的7.23%。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与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5,799.46万股的7.2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6元/股。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锁的,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锁的,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应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本公司达到前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评等级进行归类,各考评等级对应的考评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分数	分数≥90	90>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当年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办公公告栏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和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9人,即由34人调整为25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调减的9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调整与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徐宏	A86****292	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徐文舔	A78****513	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徐婕芝	A79****866	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跃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88****931	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周秋玲	A10****858	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现场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86,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一年第一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9日8:00至2021年6月20日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德才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任职日期	2021-06-16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4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速接头

发明人:王志华;杨俊立;段晓勇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32 湖北省荆州市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号:ZL 2020 2 0960541.X

授权公告号:CN 212455852 U

专利申请日:2020 年05月